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 B 股

公告编号： 2018-024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产装置继续停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生产装置进行停产检修的公告（详见 2018-006 号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生产装置停产检修时间延长 30 天的公告（详见 2018-013 号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生产装置继续停车的公告（详见 2018-018 号公告）。

2018 年 7 月 18 日，大连中院作出（2018）辽 02 破申 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进行重整。

鉴于大化集团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大化集团松木岛厂区合成氨厂及热电厂两套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工作尚需资金及时间完成。由于生产工艺上的紧密关联性，公司的水、电、蒸汽及合成氨必须由大化集团合成氨厂和热电厂配套供应，故公司生产装置将继续停车。

经与大化集团沟通，初步预计上述两套装置将于 2018 年 9 月下旬完成全部检修任务，并开车生产。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